

云南省科技厅科学技术普及项目政策操作规程

一、政策依据

《云南省科技厅科学技术普及项目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云科规〔2022〕11号）。

二、政策有效期

2023年1月1日—2027年12月31日。

三、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

（一）支持方向

适用范围为省级财政科技资金支持的科普项目，重点支持重大科普活动、科普能力建设、科普政策研究、科普人才培养、科普传播工作、科普交流合作等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 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设立、登记、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。

2. 具有一定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基础和优势；团队服务能力较强。

3. 具有健全的内控制度、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能力。

4. 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项目申请书（信息系统模板）

(二) 单位承诺书、项目负责人承诺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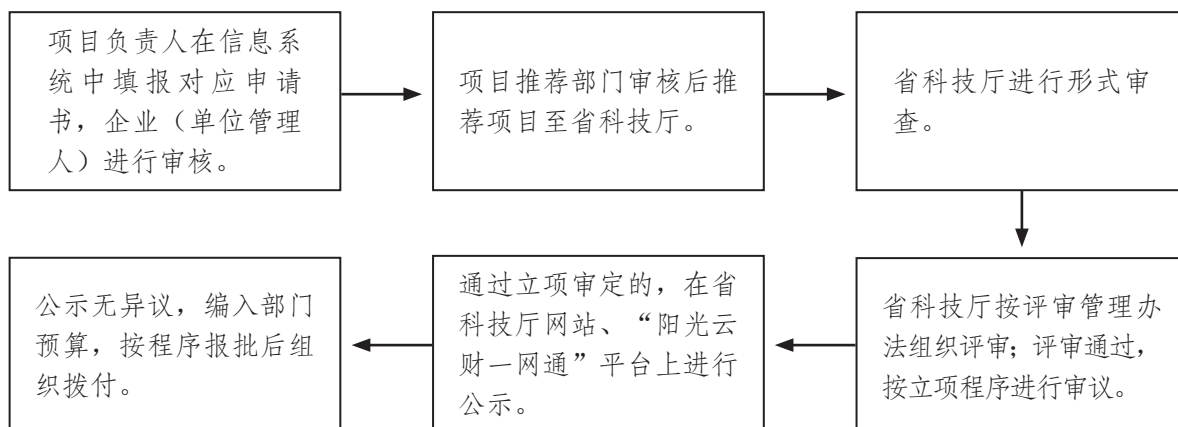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

(四) 项目内容及承担能力的说明材料

(五) 预算编制材料说明

五、办理流程

申报单位在信息系统中进行项目申报信息网上在线填报 (<https://kjgl.kjt.yn.gov.cn/egrantweb/index>)，按以下流程：
项目负责人登录账号→申报管理→填写申请书→新增项目申请→创新引导与科技型企业培育计划→科学技术普及专项→填写申请→上传附件→提交申请至项目推荐部门。



“阳光云财一网通”平台：<http://czt.yn.gov.cn/ygyc/>

办理时限：根据项目申报情况，业务处室进行初审、组织专家评审、立项决策等程序。形成项目入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库（以下简称项目库）建议后，对审定项目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项目，纳入项目库，编入年度部门预算，按程序报批后组织拨付。

工作进展情况可在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(<https://kjgl.kjt.yn.gov.cn/egrantweb/index>) 查询。

联系电话：省科技厅人才处 0871-63130013。